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 第2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度第 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截至审议前，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之间已发生及拟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1	2023/3/16	泰康-顺德万彬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623000.00
2	2023/3/29	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号（部分通过稳态久赢33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1821600.00
3	2023/3/29	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部分通过稳态久赢33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1665000.00
4	2023/3/17	泰康-河西新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部分通过稳泰久赢32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3827000.00
5	2023/3/30	泰康-南京河西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4098600.00
6	2023/3/31	泰康-石交投津石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500640.00
7	2023/4/11	中诚信托君诚0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服务类	3272400.00

		划财顾费		
8	2023/4/21	2022年中诚信托诚融1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2700000.00
9	2023/5/16	泰康-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662400.00
10	2023/4/20	2022年中诚信托诚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115000.00
11	2023/4/24	中信信托·大悦城控股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8960000.00
12	2023/2/27	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8400000.00
13	2023/3/14	纯泰智选配置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600000.00
14	2023/3/28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33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7009200.00
15	2023/3/29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32号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4160000.00
16	2023/4/17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34号资管产品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3500000.00
17	2023/5/11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36号资管产品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2970000.00
18	2023/5/22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35号资管产品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1530000.00
19	2023/5/31	2023年中诚信托弘泰0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财顾费	服务类	2995200.00
20	2023/6/1	中信信托·金茂凯晨世贸中心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3932500.00
21	拟于2023/6/5签署	中信信托·西安铁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3408000.00
合计				66750540.00
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1	拟于2023/6/7发生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6360000.00
2	拟于2023/6/7发生	泰康资产-多因子优化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费	服务类	350000.00
3	拟于2023/6/7签署	2023年中诚信托诚金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	服务类	2660000.00
合计				9370000.00

单位：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①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②泰康人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泰康资产担任财顾；③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管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金融产品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等部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决策根据不同交易类型，已经公司投委会、权益投委会、发行投资委员会、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等投资委员会审查，或在投资经理权限范围内提请 KM 流程审批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